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米榭爾布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志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劍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